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春童

相　對　人　林柏巖

　　林政權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民法第873 條、第867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柏巖邀同第三人林森明（歿）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9 月6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09 年9 月5 日，並由第三人林森明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又抵押物所有權人林柏巖、林政權於107 年6 月15日因分割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，並經移轉登記，惟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抵押權自不受影響。詎於清償期屆至後，聲請人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件影本，以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為證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（一）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卓蘭鎮	新坪頂		393		5221.13	全部	林柏巖、林政權持分各1/2